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17号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7.86 亿元投资于“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5%，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孚，并拟利用公司现有规划土地，通过新建厂房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产品、产能，并结合工程建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分析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的区别和联系；（2）结合同行业最新投产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下游客户开发能力、产品竞争优势、产能利用率、业务订单储备情况、前募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现有产能用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可行性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生产能力等来保障两次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3）披露预

计内部收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4）披露新增资产未来折旧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 2018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83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累计使用 0.99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92 亿元，其中 0.2 亿元以 7 天通知存款存放，0.7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 4 月，发行人将募投项目“高速光器件项目”总投资额由 7.18 亿缩减至 2.29 亿元，建设完成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同时，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1.05 亿元，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募投使用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存在缩减规模及延长建设期的情况，以及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情况及现金流，说明 2020 年再次提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江西天孚，说明两次募集资金行为的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3）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备购买及安装等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19 年年报披露，发行人在建工程“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余额 9315.37 万元，其中 2019 年增加 7740.28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数 1.5 亿的 62.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江西天孚科技产业园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地点、面积、建设期、预计投产期、产品、产量等，说明该产业园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关系，是否属于募投项

目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 2019 年度海外收入占比 36.45%。

请发行人说明或披露：(1) 结合目前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募投项目技术来源、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境外销售等，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 说明新冠疫情对其生产经营（含境内境外）的影响，复工复产情况，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或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有，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